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1]008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I期）跟踪审计（含结
算审核）服务

采购人名称：常州工学院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前 附 表.....	2
招 标 公 告.....	3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 19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格
1	<p>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I期）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服务</p> <p>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1]008</p> <p>采购预算：人民币 409.77 万元</p> <p>最高限价：标段一：188 万元；标段二：172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开始实施，项目前期、跟踪审计至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I期）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结算审核至本项目所有结算审核完毕并提交相关咨询报告终结。</p>
2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u>500</u> 元整
4	<p>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7:00（工作时间）</p> <p>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5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 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p>投标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代理机构账户：</p> <p>户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p> <p>账号：81700188000089469</p>
7	投标文件要求及份数： 胶装，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全套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8	<p>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 2 号楼 5 楼开标室）</p> <p>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9906113189</p>
9	<p>开标时间暨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p> <p>地 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 2 号楼 5 楼开标室）</p>
10	评审细则：详见招标文件内评标细则
11	履约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3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一章 30 条款：代理机构服务费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I期）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1]008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I期）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服务

采购预算：人民币409.77万元

最高限价：标段一：188万元；标段二：172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核减率超出送审建安工程造价5%的审计费由送审单位支付，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标段号	咨询项目	计算基数（暂定）		控制价费率	控制价（万元） 暂定	备注
1	标段一	基本收费	审定建安工程总造价	4.7亿	2.5%	117.5	
		效益收费	核减（增）额	0.235亿	3%	70.5	
小 计						188	
2	标段二	基本收费	审定建安工程总造价	4.3亿	2.5%	107.5	
		效益收费	核减（增）额	0.215亿	3%	64.5	
小 计						172	
合 计（1+2）						360	

采购需求：常州工学院二期（I）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审计服务包含跟踪审计服务及结算审核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2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响应，在投标文

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每个投标人仅限中 1 个标段。2 个标段同时评审，投标人允许同时投二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有投标人 2 个标段总分均排名第一，则根据公布的标段预算价按大标优先的原则进行中标推荐。已经在大标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享有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本项目需回避单位单位均不得参与审计服务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开始实施，项目前期、跟踪审计至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I 期）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结算审核至本项目所有结算审核完毕并提交相关咨询报告终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备建设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以上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网站公告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上述资料齐全经代理机构审核无误，投标人支付资料费后代理机构向投标人邮箱发送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场微信扫码支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2号楼5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及答疑

1)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1年 月 日17:00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户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本项目不满3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4. 参与本次招投标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网站公告附件）

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

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

2) 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的一切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工学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联系方式：0519-88510225

联系人：汤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立、姜工

电话：19906113189

第一章 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6、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细则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澄清、变动或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0.2 投标报价方式

10.2.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10.2.2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明细表。

10.2.3 投标单位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10.2.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3 如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全套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4.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15.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5.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逾期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4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4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开标

18.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邀请投标人参加。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

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投标人代表应仔细核对并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5 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18.6 **投标过程中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其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未加盖公章的；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 投标人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 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9、评标委员会

19.1 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19.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招标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招标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19.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9.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19.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19.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细则。

22、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审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的，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4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无效标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4.4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5)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4)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4.5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8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25、招标失败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5.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4 因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的。

26、确定中标人

26.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7.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28.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9、履约保证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30、代理机构服务费

30.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 标 类 型	服务类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 (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上述收费标准的 30%收取）。
- (2)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1、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1.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5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

32、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投标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投标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 *6、服务承诺
-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单位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三、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投标单位情况

*2、偏离表

*3、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4、优惠条款或承诺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单位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3) 典型项目合同

4)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

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提供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

5) 投标单位相关荣誉证明资料(如有)

6) 其他相关材料。

四、说明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标段划分、审计范围：

标段号	审计范围	咨询项目	计算基数（暂定）		控制价费率	控制价（万元）暂定	备注
标段一	宿舍楼、食堂、常州工学院二期（I）配电站	基本收费	审定建安工程总造价	4.7 亿	2.5‰	117.5	
		效益收费	核减（增）额	0.235 亿	3%	70.5	
小 计						188	
标段二	教学楼、艺术中心、市政、绿化及外场智能化	基本收费	审定建安工程总造价	4.3 亿	2.5‰	107.5	
		效益收费	核减（增）额	0.215 亿	3%	64.5	
小 计						172	
合 计（1+2）						360	

注：标段内容根据委托人的实际调整为准。本次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共分 2 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每个投标人仅限中 1 个标段。2 个标段同时评审，投标人允许同时投二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有投标人 2 个标段总分均排名第一，则根据公布的标段预算价按大标优先的原则进行中标推荐。已经在大标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享有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本项目需回避单位单位均不得参与审计服务投标。

二、审计服务要求

（一）跟踪审计服务要求

1、投标单位的跟踪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3、参与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4、对采购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5、根据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等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建议；

6、根据施工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施工合同的明细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7、参加工程例会，配合采购人、代建单位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方的工程协调工作；

8、做好施工图变更的现场勘察，及时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采购人办理签证。配合采购人完成标书以外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工作；

9、对工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及时审核，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每月 2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0、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建议书，经采购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期）进度款的依据，并确保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抽检复审后的审核误差率不超过±2%；

11、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12、隐蔽工程确认、增项、增量、签证变更部分审核等服务；

13、严格控制索赔，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对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提出反索赔；

14、完成对竣工结算的资料整理工作；

15、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16、提供造价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17、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相应专业人员驻场；

18、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二）结算审核服务要求

1、投标单位的结算审核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分析制定审查实施方案，明确审查目标，确定审查重点；

3、参与项目重要工作会议、重要施工节点及隐蔽工程的验收，配合招标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等处理合同变更有关事宜；

4、审核结算，审查项目资金用款计划或支付申请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5、出具项目资金流向分析报告或采购人要求的其它分析成果；

6、出具审查报告；

7、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中标之日开始实施，项目前期、跟踪审计至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I期）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结算审核至本项目所有结算审核完毕并提交相关咨询报告终结。

四、支付条款及结算说明：

1、支付条款

跟踪审计基本费在咨询合同签订后每年度 12 月份根据全年完成的工作量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支付该年度费用的 90%，剩余 10%基本费费用在出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最终跟踪审计报告后 90 日内一次性付清；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在出具单项工程咨询结果报告(或工程造价审定单)，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每年支付一次。中标单位收款时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要求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说明

本工程实行固定费率制，跟踪审计基本收费计费基数为项目累计建安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效益收费计费基数根据项目累计建安工程造价的累计核减（增）额按实调整。

跟踪审计基本收费计费基数为项目累计建安工程造价，一标段暂按 47000 万元、二标段暂按 43000 万元计算，跟踪审计基本收费计费基数根据项目累计建安工程造价按实调整。

结算审核效益收费计费基数暂按项目累计建安工程造价的 5%计算，结算审核效益收费计费基数根据项目累计建安工程造价的累计核减（增）额按实调整。（核减率超出送

审建安工程造价 5%的审计费应由送审单位支付）。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

1、详尽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本项目对拟派人员的基本需求为 6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备建设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以上职称；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基本需求为 5 人，其中必须包含安装专业 1 人。辅助人员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配备。

2、根据常财建（2018）25 号文规定，需回避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必须承诺：相关专业拟派人员在履行项目跟踪审计服务期间常驻工地现场办公；中标后不得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做承诺者视作无效投标，虽做出承诺但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未遵守承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常州工学院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I期）。
2.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二路以西，龙江路以东，辽河路以北，嫩江路以南
3. 工程规模：其中二期（1）期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 1484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约 17 万平方米。
4. 投资金额：_____ 万元。
5. 资金来源：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常州工学院。
6. 建设工期或周期：满足委托人需求。
7. 其他：_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协助委托人做好造价管理与控制，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含设计方案阶段、扩初方案阶段、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概算、各专业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的审核、合同审核及相关条款的建议和中标价的审核和分析；项目实施中涉及到造价变化的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工程进度及月报的审核、项目建设流程（合法性、合规性等）的审核及委托人安排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商务洽谈、各项测算等]、暂估价材料、设备选购价格的审核与确定、工程索赔费用的审核；协助委托人做好新型建筑材料、进口材料、节能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市场调查与价格审核；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结算审核包含但不限于建安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天然气、路灯、有线电视、自来水、供电等专业工程的审核、设计、勘察、监理、检测等服务类别的审核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自中标之日开始实施，跟踪审计至全部工程

竣工验收结束，结算审核至本项目所有结算审核完毕并提交相关咨询报告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造价咨询业务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程》。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见下表（暂定）：_____元（大写：_____元）。

内容	收费基数（暂定）		费率	合计(万元)	备注
基本收费	审定建安工程总造价	万元	%		
效益收费	核减（增）额	万元	%		
小计					

2. 计取方式：本工程实行固定费率制，基本收费费率为__%，其计算基数为项目工程的竣工结算审定的建安造价（不含设备费）；核减收费费率为___%，其计算基数为项目工程建安造价的累计核减（增）额。

2.1 核减额在 5%（含）以内由委托人支付，5%以外的由施工方承担；核增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2.2 合同价中包含相关收费标准文件规定的专业增加费用、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费用、驻场费用、工期延误等费用及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服务类（设计、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第三方检测等）费用，已经综合考虑在合同费率中，结算不再另行计取。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江苏常州。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B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如咨询人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B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现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诉讼

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3. 专用条件及附录；4. 通用条件；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6.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有关跟踪审计、造价咨询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等。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本项目的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现场施工资料、工程竣工资料及各项合同、协议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本合同服务范围的所有内容。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项目需要。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详见附录 A。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详见附录 A。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详见补充条款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

3.5 咨询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跟踪审计部分

1、咨询人的跟踪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3、参与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4、在相关合同签订前，对相关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等进行审核

并提出建议；

5、对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和施工合同等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建议；

6、根据施工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施工合同的明细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7、参加工程例会，配合委托人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方的工程协调工作；

8、做好施工图变更的现场勘察，及时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人办理签证。

配合委托人完成标书以外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工作；

9、对工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及时审核，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0、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建议书，经委托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期）进度款的依据，并确保经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抽检复审后的审核误差率不超过±2%；

11、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12、隐蔽工程确认、增项、增量、签证变更部分审核等服务；

13、严格控制索赔，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对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委托人损失提出反索赔；

14、完成对竣工结算的资料整理工作；

15、出具咨询成果各阶段报告；

16、提供造价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17、根据委托人需要安排相应专业人员定期赴现场服务；

18、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二）竣工结算审核部分

1、咨询人的结算审核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分析制定审查实施方案，明确审查目标，确定审查重点；

3、参与项目重要工作会议、重要施工节点及隐蔽工程的验收，配合招标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等处理合同变更有关事宜；

4、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的核对，按计价规范要求对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

- 5、审核结算，审查项目资金用款计划或支付申请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 6、出具项目资金流向分析报告或委托人要求的其它分析成果；
- 7、执行项目审查报告制度（包括审查意见反馈制度、项目审查月报表制度等）并建立相应的台帐；
- 8、出具审查报告；
- 9、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__。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__。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__。
- 4.2.3 由于咨询人的原因，经第三方抽检复审后的结算审核误差率超过±2%，相应抽检范围对应工程内容的审计服务酬金委托人不予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____，其他约定：____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跟踪审计基本费在咨询合同签订后每年度12月份根据全年完成的工作量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支付该年度费用的90%，剩余10%基本费费用在出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的最终跟踪审计报告后90日内一次性付清；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在出具单项工程咨询结果报告(或工程造价审定单)，并经委托人认可后每年支付一次。咨询人收款时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要求增值税专用发票。

5.3.2 咨询人收款时应提供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

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包含在合同价中。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常州市新北区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咨询全部内容，项目实施期间。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咨询全部内容，项目实施期间。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咨询全部内容，项目实施期间。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1) 咨询人必须组建专门工作小组，驻守建设地点，全过程跟踪，实时控制造价，项目审计组土建专业审计人员必须常驻现场，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其余各专业审计人员必须随叫随到，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各类审计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确保不影响项目推进，并要随时掌握项目动态，项目负责人必须出席每周的工地例会和建设方的其他相关会议以及涉及到造价变化的专题会议，且每周不少于2次的现场指导，无故缺席一次扣500元；常驻人员无故不在现场，每人次扣200元。在合同终止前，委托人有权在限定时间内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跟踪审计人员。

(2) 跟踪审计单位提交的审计项目组成员名单，在本项目审计工作未完成之前不得减少、兼任其他审计任务或任意调换。非特殊情况不得调整。若确需调整，跟踪审计单位应书面商洽委托人，且列明调整原因，经委托人相关部门会商同意后，方可调整，且更换人员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否则作违约处理。

(3) 委托人将定期组织召开项目跟踪审计例会，沟通跟踪审计情况，动态了解跟踪审计现场情况，项目审计组项目主审及项目当期所涉及的专业主要审计人员应按时参加(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 涉及到工程建设中有关标段的重大设计变更、重要签证、价格变动以及程序缺陷等重大情况，应在事项发生的当日或次日上午向委托人反馈信息，并在每月项目简报中作出详细陈述。

(5) 跟踪审计项目组应定期填报上月项目开展情况、上报动态项目成本变化情况、合同支付情况、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以及阶段性审计意见和建议等内容的项目简报。

(6) 关于跟踪审计出具的意见(建议)单等审计资料:跟踪审计人员在审计现场发现的各类问题，如逆程序事项等，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同时抄送项目管理负责人。跟踪审计项目组提交的各类审计资料必须按顺序编号，并注明日期及提交责任人。

(7)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顺延，跟踪审计服务期也应做相应调整或顺延，属于正常的咨询服务，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不另外再增加支付服务费用。

(8) 关于变更、签证管理：

8.1 所有变更、签证必须建立台帐，注明收到时间，并将台帐附在项目简报中，每月定期上报；

8.2 严格按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要求申报的签证，在未得到确认前(如项目指挥部会议纪要等)，跟踪审计人员不得受理；

8.3 所有需要核定价格的变更及签证，必须自收到齐全的申报资料后一周内形成完整变更、签证资料，随项目简报报委托人备案；

8.4 所有涉及造价变化的变更及签证，必须要求现场先签后做，先确定好实施价格，后由施工单位按认可的方案组织实施。

(9) 关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对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进行全面审核，包括清单子目重复或漏项、子目描述、工程量计算、组价、取费等进行全方位的审核，确保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能全面反映施工图纸中的各项内容组成。招标控制价根据施工工艺要求合理组价并尽量贴近市场价。以上审核成果，须形成书面资料报委托人。

(10) 关于报量审核：报量审核必须根据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准确核定，报量审核完成，报委托方时须提供项目进展情况、审核情况说明，除纸质审核资料外，还须提供审核资料的电子版文件，工程量核定必须明确部位和具体的计算公式。

施工过程中做好装饰等工程中的隐蔽工程的施工做法及工程量的确认工作，进行现场勘测，做好记录，定期以书面报告提交(并附影像资料)。

(11) 关于工程结算审核：

11.1 工程结算审核合法合规，手续齐全，审核依据充分，在出具审定资料前须和委托人进行沟通，经确认后出具审定单，同时对每一个审定项目的合同金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间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对工程常规数据进行成本分析、费用指标分析，出具工程造价指标分析并形成专项报告报委托人；

11.2 咨询人对工程结算资料中所涉甲供材料及甲方分包项目部分的内容，应予剔除并调整送审金额，且该部分不计核减收费；

11.3 如施工单位送审的结算中未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优惠下浮计算，则该部分的核减额不计核减收费。

(12) 质量要求：经审定的工程结算，委托人有权随时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咨询人审计核减额进行抽检复审，核减额抽检误差率应在 2% (含 2%) 以内，超过此比例将相应扣减审计费用。

(13) 处罚措施：

13.1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审及各专业主要负责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人、次的处罚；

13.2 施工单位提出的签证超出时限的，且未得到确认，跟踪审计接收或签认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次的处罚。

(1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章 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余以此类推。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10
2	技术分		45
3	审计方案1	审计实施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审计目标明确，上述内容进行对比评。各项描述齐全，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思路目标清晰明确的，得4分；有工作内容、思路、目标的，得3分；工作内容、思路、目标模糊不清晰的，得1分；工作内容、思路、目标内容缺失的，得0分。	4
4	审计方案2	针对材料、设备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方面的内容，进度控制保证措施。上述内容进行对比评分。内容齐全，措施科学完善可行的，得5分；内容一般，有措施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措施乏善可陈的，得1分；内容，措施缺失的，得0分。	5
5	审计方案3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提出具体措施（包括土建、机电安装、室内外装饰、智能化和市政绿化等专业），上述内容进行对比评分。内容齐全，措施科学完善可行的，得4分；内容一般，有措施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措施乏善可陈的，得1分；内容，措施缺失的，得0分。	4

6	审计方案 4	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安排合理，上述内容进行对比评分。内容齐全，措施科学完善可行的，得 4 分；内容一般，有措施的，得 3 分；内容不全面，措施乏善可陈的，得 1 分；内容，措施缺失的，得 0 分。	4
7	审计方案 5	方案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上述内容进行对比评分。内容齐全，措施科学完善可行的，得 4 分；内容一般，有措施的，得 3 分；内容不全面，措施乏善可陈的，得 1 分；内容，措施缺失的，得 0 分。	4
8	质量控制	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上述内容进行对比评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保障措施科学规范、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完备可行，协调机制良好的，得 5 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一般，保障措施规范、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可行，协调机制一般的，得 4 分。有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措施、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不到位，协调机制较差的，得 2 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缺失，无保障措施，无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无协调机制的，得 0 分。	5
9	技能保障	熟悉服务区域近两年市场价格、计价依据等造价信息，以及公共建筑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上述内容进行对比评分。信息、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整、全面、分析透彻的，得 4 分；有相关信息、制度内容并简要分析的，得 3 分；关信息、制度内容模糊不全面，没有分析的，得 1 分；相关信息、制度内容缺失的，得 0 分。	4
10	服务保障	与采购人、相关管理机构及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的完善性，针对本项目有较快的服务响应机制（可以包括关系架构体系，及服务响应机制、变更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上述内容进行对比评分。内容齐全，措施科学完善可行的，得 5 分；内容一般，有措施的，得 3 分；内容不全面，措施乏善可陈的，得 1 分；内容，措施缺失的，得 0 分。	5
11	项目优势	针对本项目提出自身优势所在，并以书面方式表现出来。对上述内容进行对比评分。对本项目审计的理解透彻，定位准确，自身优势显著的得 5 分。对本项目审计的理解一般，自身优势不明显的得 3 分。对本项目审计的理解不到位，缺失优势的得 1 分。对本项目自身优势无描述的得 0 分。	5
12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上述内容进行对比评分。针对本项目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精准到位，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审计成效显而易见的，得 5 分；针对本项目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一般，可行性有待商榷的，审计成效一般的得 3 分；针对本项目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不具有可行性，无审计成效的得 1 分；针对本项目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缺失的，得 0 分。	5
13	商务分		45
14	企业审计业绩	2016 年 1 月（以审计报告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民用建筑（居住建筑除外）工程跟踪审计或竣工结算审计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备注： 1、建筑分类标准按 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项目得不重复得分。每个业绩只计一次分。	15

		2、提供咨询合同、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企业类似审计业绩	投标人具有学校类跟踪审计或竣工结算审计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16	项目负责人类似审计业绩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民用建筑（居住建筑除外）的工程跟踪审计或竣工结算审计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学校类跟踪审计或竣工结算审计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备注： (1) 建筑分类标准按 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项目得不重复得分。每个业绩只计一次分。 (2) 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以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准。	11
17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养	具备除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中任一项国家级执业资格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备注：（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2）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官方社保证明（投标日期截止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退休返聘人员不计分。	2
18	项目组成员综合业务素养（除项目负责人外）	1、项目组成员具有建设工程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人得 2 分，具有建设工程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本项限评 2 人。 2、项目组成员中注册造价工程师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本项限评 5 人。 注：同一人员可重复得分。 备注：（1）提供前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2）提供投标单位为前述人员缴纳的官方社保证明（投标日期截止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退休返聘人员不计分。	9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与原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过时不予接收。
-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3、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无误，复印件必须清晰并盖投标人公章。
- 4、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审查一览表
- 四、评分索引表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偏离表
- 七、项目实施方案等
- 八、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九、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要情况介绍，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投标人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该项投标人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核实）		---
5	本项目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涉及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职称证书等）		
		
其他资格条件			
6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7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二，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如有授权委托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		
9	联合体协议（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供，格式自定，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10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四，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p>		
<p>。 。 。 。 。 。 。 。</p>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件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承诺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 标 函

致：常州工学院：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90 天。
4.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8.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 如果我们成交，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我单位认为采购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11. 经我方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一标段：_____元；二标段：_____元的报价，项目负责人为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审查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审点名称	评审要求	是否响应
1	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符合性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				

本表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为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星号、粗体字、加斜体、下划线等标识标明的或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实质性内容，每条详细列出）**根据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响应且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作为无效投标，不参与后续评标。**

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一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 元；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二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 元；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偏离表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等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八、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五），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的情形的请提供，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网站提供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自测。

2)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典型项目合同；

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5)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1、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造价类注册或其他资格证书	社保缴纳地及年限	材料页码

2、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造价类注册或其他资格证书	社保缴纳地及年限	材料页码

3、辅助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造价类注册或资格证书	社保缴纳地及年限	材料页码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性 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现从事专业		学 历			
毕业院校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执业 资格 类型	注册或执业资格名称		注册或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个人主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类型	标的
个人奖惩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1]008号

投标人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规模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项目性质	证明资料页码

注：后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页码是指在投标书中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1]008号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规模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项目性质	证明资料页码

注：后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页码是指在投标书中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九、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1、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单位自定，以不低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其他投标所需材料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

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 0519-88163189

友情提醒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招标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了提疑。

本次招投标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